

本人僅此以[維園阿叔]筆名回應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表達個人意見如下：

[本人希望送上的意見可用筆名公開，但暫不願公開個人資料，亦不同意僅以無名氏或隱名人等名稱發表。]

[維園阿叔]回應 A. 原則問題：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
<<答：是全球公認的>>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答：是，但目前在香港有很多所謂〈民主派〉人士不願意面對或承認這事實，部份原因是仍有不少來自國民黨人士始終認為中共政權不是合法政府，而一些也受到英殖民政府教育和歐美言論影響的中產人士，認為中共政權不是由民選過程產生，是不民主政權，所以不接受其管治，抗拒是理直氣壯，但中央官員或新華社發表評論則算是中央干預香港事務>>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答：是>>

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

(1) 「實際情況」應包什麼？

<<答：可以先比較澳門和香港兩者之間的異同：

在澳門，葡萄牙早在中國民革初期即來管治，中國對立，因此所謂親中力量有數十年時，葡國更採取絕對放縱和凝聚的中國態度，導致澳門社會秩序大亂，政權移交後社會秩序明顯好轉，直至立竿見影的程度，更加進一步鞏固了民心所向，即使與香港同時受到金融風暴的打擊，也沒有如香港人一樣怨天尤人，所以對澳門政制和特首的任命也大致上沒有反感，反而批評中國和政制的言論在澳門沒有市場。這是澳門的實際情況。

至於香港，實際情況複雜得多，原因是香港戰後發展變幻無常：戰後初期來港及回港人數與時俱增，華人多數認同國民政府在中國的統治而不滿西方列強的持

下仍最統所每國之人。芙食華慶，對覓而國擾最實，雙困的現是戰何的而內奈境誕，由認惡節，多本祝，但數地的國屬居不於爲劣曰內無住是殖香接高政：當烈民港受采續的可興

香府代一意就內民民
下政年的英，年人國。
南英零區反略數華以響
人港五置有策，中仍影
的與了徙帶的展視內的
治是到被，」發則國場
統這。旗亂之港向合立
黨，的紅動治香取聯共
共同同地次而在治爲抗
受認不滿首分業政因和
接的然日後「企，有共
願府截白戰的和面沒反
不政場天發長織局，國
批民立青觸擅組的府羨
大國的面，其的力政和
後對權一下動共勢法，
灣人政，撕推中右合府
台港共慶員國親左爲政
退強中國務英勵衡府法
撤加認十公使鼓均政合
黨更承雙級促始了國爲
民，先次低，開得和府
國港率一位味是取共政

國行香調他屬已港緣，今傳界兩，爲中先回在現歸之爲以年至，世的了想認向則收於發有行灝次少以們全黨化思被表府即由地沒其理首督，員至民沿隘才代政立時外都改麥，攏功議甚國邊狹，府英意同意台一官署拉成局國親派爲想政港無，，港國交廉策之法中和一視思由，國響時中英外立政極立個中」被的，式中影景對是位成年果選整親人更上命儀了的背，於一，青結民爲此港念至認錯定港的骨。第彩行，少以至香觀益經認確在士年況任色推化不都。大族利已茶在派入的狀委的又牌括，的「民人府斟，左捕生前，治，品包員轉的，個政行向制被出當策管法」人人連大伍的。澳舉意抑內港滿政民立人港育來壯落號識葡開的力期在不民殖來港少教港漸爲口意然公府強亂後度殖化意香不業香日認權的雖衰政行暴戰極的淡民「有專著被被人取期代國寶年是都紀力詢把仍和繞始念著可初式中，七數但世極諂亦日人圍開觀打一革正聽後六多，個並晉時今中是，家有唯文非探港查們感一督皮同時媒都派國只是

香港實況複雜之處不只於此。

力式的租，卓港，繼一國則革界治戴香港相府。量文新統相大說英政響中力。七的首袁作精葡萄影，台大九港由代京港澳和國親之而在，爲赴香港如益合而人，續威認風和始權聯頭港強延餘自作人開的入抬，轉以勝些大夫也造進港大顯約戰一自戴府在國在如明續的，其來政來中力不力求中題貢後英未和勢遠國尋役問一。港基權中響國力戰約亦限，取政親影中努蘭續，期後爭國，的，府克判英港退法中勢港後政福談精治撤設認趨在消英在京港國灰仍承升者漸，著北香英子但來上兩響滿乘到謂續鼻，後有但影屆更人所延一命國始，面將來夫的持了認美開微負約後爾人支碰樣

大功六所在取更括。爲們爭取包位成他時博，席，後督寶位任位合港口席委地結任了學制治士信有選控政人奕國有仍的方衛英已府港西當讓局政在親，，法但士與此件立，人，因事港位共量，四香港反力位六時選些中席了其直一抗數生。些了的多發錢一就內佔國本和造派已中價別件主局後議組專民法其的能四謂立

立法局能以「直通车」模式過渡九七，將有利將來西方尤其是英方的既得利益。

至國是投職而扭。廷中於別通，大母可獲，組普舉大力期仍低能的選，的任數太功練的票中局多價把訓異一抗法佔叫，業無投或立派信則專選再英讓主奕規過普面親識由爲遊有行席有共局認訂沒實議，得法，重連接選用取立尺督，間直功已使進港非，在的面即寸爲全票可來方，得康目一亦本這後國定面業者別在之英彭至專益組英七但任改投得能中九，委格可批功來渡許行資都一了本過容另票員同曲

式手金特風的。正一的反融態重是英後們金心重，與移助應港困於港交他付人難，作府權有在香力工政政都府大努交央而，政般的移中。等區一導權是立等特到主政就對擊港受政備，顯打香有行籌勢明症管沒府來形力疫盡也政會的勢，。區立在中型勢仗特臨存抗轉聲一致設仍及濟的亮以另今英經央漂，奈至親，中了識無了的暴抗贏賞國成植風和時民中形培融首暴市

這是香港的實際情況。 >>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 答：最好是以所謂民主大國美國的民主進程來比較
如下：

起絕隸方只言即自軍，時仍奴西亦宣，爲北的放是國上放受子隸人成在度解都立質解接份奴軍即，制被是信立，國實要了識放人立舉隸有頓相來華繼理會 > 平，年因習是的的，薪行也盛續想父會 > 和臘七是人算肯役降抽質個美後爲慣知解黑就之奴沒古八林香，使內戈釜正隸的至信數飴即單倒作仍奴其有民統所源立仍大下其對單敵其內選他來國今爲吞，敵人向州營普獨今就林年概始主代亦內傳去只陣是內對？六六大開忘記傳頌的的來異林民參育答內說人肯肯裡一，美世國主傳忘記傳頌的的來在人說國主傳忘記傳頌的的來美的宣在人說國主傳忘記傳頌的的來美的宣

至乎認世
票行才個
投進的一
權策絕過呢
有國殺超旱
才國盡日還
年美趕之？
零過被國罷
二經未立了
九，尙國選
一人年美普
至安八離主
待第二距民
要印九，有
性民一位算
女居到地可
中原，民時
之的後公這
民洲洗有則
公美清真然
國北族爲！
美於種可紀

益進主權選民投票普港而民對法國但益美，權是久民這之公。是施出如？實推程在才才進何年年的用心四五身用六六本，九九國點一一美點至至。指待實要要安則國亦的程美法程進

回看今時今日在香港，有人指香港在政權移交後短短十年內，即二零零七年，必須實行普選，與美國相比，這算是循序漸進還是過於急進？>>

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答：應維持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席和委任議席以制衡目前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持不信任立場的勢力，以免投資者失去特區政府行政主導的信心，同時亦可維護沉默大多數的權益。不過功能組別的投票權可萬不能授與不符相關行業或專業資格之附屬成員。>>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答：觀乎那些所謂民主派的政見，其實是頗為左傾的，反觀中央政府開始接納資本家的貢獻，實在有點諷刺，本人維園阿叔認為應多聽一些資本家的言論，同時參照社福界意見以維護弱勢社群權益，包括失業及急需培訓的工人等，使失業和緩緩人士所構成的社會包袱，可轉化及增值為對經濟有貢獻的市民。>>

B. 法律程序問題徵求意見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答：這問題是基於假設有修改的需要，但本人認為沒有需要。>>

(b) 只是本地立法？

<<答：這問題是基於假設有修改的需要，但本人認為沒有需要。>>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之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答：這問題是基於假設有修改的需要，但本人認為沒有需要。>>

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啓動。

<<答：這問題是基於假設有修改的需要，但本人認為沒有需要。>>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

<<答：這問題是基於假設有修改的需要，但本人認為沒有需要。>>

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

B4. 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答：是，應該照舊。>>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答：應該不包括二〇〇七年。>>